

深圳标准先进性
评价报告

标准名称：验光配镜服务要求

申请单位：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

2021年07月12日

第1页，共3页

SSER-B18-001-0001: 2021

声 明

- 1、本评价报告无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公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评价报告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审核意见无效。
- 4、对本评价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第2页，共3页

SSER-B18-001-0001: 2021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

标准名称	验光配镜服务要求
申请单位	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申请时间	2021.07.08
受理时间	2021.07.12
评价时间	2021.07.12
评价结论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
评价说明	经比对，本团体标准相关指标满足《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 验光配镜服务》（SSAE-B18-001:2021）的要求。
负责人审核	☒同意 ☐不同意 负责人（签字） 评价机构（盖章）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21年07月12日
重要声明	本报告仅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产品（服务）标准文本内容进行评价，不作为产品及零部件（服务）的质量保证。

第3页，共3页